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力永磁
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先湧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娜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工計算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
	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
	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	
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是
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4次,保荐机构每季度查询了公司募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	H
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
	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
	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
	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
	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
	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2021年修订)、《关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3) 垣期的主安内谷	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2021年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L	个但用
平	不适用
Λι	个但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 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票已于 2021
	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由袁先湧和周晓雷变更为
	袁先湧和王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
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袁先湧	王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